

附件1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解读阐释，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院（系）党组织何为”时代命题。 （2）院（系）级党组织切实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对照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经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 (2) 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	(1)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院（系）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力、针对性、实效性强	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学校部署和院（系）实际，落实高校党员基本培训全覆盖要求，推动优质内容资源直达党员。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本院（系）实际，探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推动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压紧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教师党支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以及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做到将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1）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教学组织、科研团队（平台）、“一站式”学生社区、功能群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的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促进支部党建思政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3）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院（系）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党支部有效转化提升，取得良好成效。 (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5) 指导师生党支部培育和打造党支部工作法，加强推广运用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1)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党务公开。 (3) 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长效工作机制。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作风教育，不断加强党性修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5)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师生可感可及。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推荐参与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一体开展党建联建、教育服务、科技赋能、实践育人等主要任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贡献。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举措，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标教育部层面《高校教师“领航工作站”建设指南》，积极参与本校教师“领航工作站”试点建设并做出贡献。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低年级学生入党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把准方向、整合资源、支持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落实《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